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 小字第2870號

原告 上彪駿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裕達

被告 億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家億

訴訟代理人 江佳燕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08年7月29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
庭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呂明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廖碩薇